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而其主要原因是：

- (i) 缺乏股東應佔出售深圳物業淨收益約港幣106,400,000元；及
- (ii) 為玩具部一名客戶確認呆壞賬準備約港幣 21,000,000 元，因該客戶受到一間美國主要零售商破產的負面影響並正進行清盤。由於可收回情況存疑，因此管理層決定將該客戶所欠款項確認為呆壞賬準備。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報表及現時所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報表及其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垂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細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供識別